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體字第 1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油尖旺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6

貴子弟於田徑訓練班中表現優良，故被選為學校田徑隊隊員，代表學校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油尖旺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6，令其可以於正式比賽當中安全地發揮潛能，敬希 貴家長繼續支持及鼓勵 貴子弟參加，為校爭光，比賽詳情如下：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比賽名稱    | 油尖旺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6  |
| 比賽日期    | 10 月 16 日(星期日)   |
| 集合時間    | 06:45  |
| 集合地點    | 本校正門   |
| 比賽地點    | 九龍仔運動場 (地址: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13 號)   |
| 解散地點及地點 | 本校正門(約 18:30, 視賽程而定)   |
| 費用      | 全免(本校安排車輛接送學生到運動場)   |
| 服裝      | 本校體育校服   |
| 領隊老師    | 丘揚、余炳燊、李卓謙   |
| 裝備      | 毛巾, 清水   |
| 午膳安排    | 由學校提供  |
| 備註      | 1. 為學生安全, 比賽可能因天氣惡劣而取消, 如遇此等事故, 家長可於活動集合前半小時致電 9372 0737 / 9349 9414 向丘揚主任 / 余炳燊老師查詢。<br>2. 由於車程與比賽賽程延誤有機會影響回程解散時間, 故盡量安排同學於回程上車時致電通知家長。 |

茲隨函附上回條, 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交回余炳燊老師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

簽

## 回 條 油尖旺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6

田

敬悉來函, 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代表貴校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「油尖旺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6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月 日

\*請張回條於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交回余炳燊老師辦理為荷。